

#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工改办〔2019〕11号

---

##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精神，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

案》（三政办〔2019〕13号）制定了《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协调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审批职责，促进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提高服务效率，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13号）要求，特制定本协调机制。

## 一、协调组织机构

成立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市直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完成改革任务。

## 二、协调机制内容

（一）建立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改革各方面进展情况和动态，组织各相关单位研究解决以下问题：

1. 传达贯彻上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等，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或安排落实紧急任务；
2. 通报改革工作中各单位阶段性工作情况；
3. 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4. 需要提请协调会议研究解决的其它重要事项。

## （二）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其他涉及审批的各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的协调工作安排。

2. 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3.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及时协调解决。

（三）实行联络员工作机制。市直各相关单位指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各单位协调机制相关事项。

## 三、部门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及时互通改革工作信息，认真履行审批职责，需要提请协调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协调机制记录和反馈

联席会议制度有专人负责跟踪落实，做好会议记录，会议决定、决议要发往各相关部门，并负责催办。各相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